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潘聖恩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件：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4,08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

01 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
02 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
03 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
04 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
05 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06 三、請說明聲請人為78年次，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112年3月至1
07 14年2月）每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原因為何？薪
08 資給付方式是否為領現金？並說明積欠債務原因？聲請人現
09 年28歲，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每月可
10 負擔還款之金額為何？計算方式為何？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
11 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
12 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3 四、按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將來之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基礎，
14 若債務人收入低於每月生活支出，更生方案將無履行可能，
15 法院無從裁定准予更生。請說明最高學歷、工作地點，提出
16 113年12月至114年7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
17 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
18 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
19 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
20 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21 五、提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22 清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2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4 六、提出以聲請人本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險單（含人壽保單及儲
25 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
26 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各該保
27 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
28 險契約影本、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
29 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並檢附相關證
30 明文件，內容需包含保單價值解約金或提出保單價值試算
31 表，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01 七、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
02 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
03 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
04 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
05 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06 八、請提出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薪資存
07 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複委託交割帳戶等）之全部存摺
08 封面，及自112年3月起至本裁定送達之日止完整之存摺內頁
09 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
10 書，如有經併為一筆之「彙總登摺」之資料時，請提出該期
11 間歷史交易明細；如有非薪資之存款，並請逐筆說明各項存
12 款之原因、來源及性質。
- 13 九、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14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15 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
16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其所有ENA-1823號車輛是否設
17 定動產抵押？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18 十、請陳報最近5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包含國內外）？如
19 有，命提出5年內營業活動或營業額資料，並說明營業及收
20 入情形。
- 21 十一、請陳報聲請人、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如
22 有，114年度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23 件，並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領取之數額為多少？
- 24 十二、請說明未持續於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原因
25 為何？是否為非自願離職？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是
26 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7 償之虞」之情事。
- 28 十三、請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
29 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濟部商業司—商業
30 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名與商業登記資
31 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